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医药中间体、4100 吨副产品项目

（二期工程 10000 吨/年二丙酮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一、验收申请报告 1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3
三、环保工作总结 11
四、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报告.....15
1 前言.....16
2 验收依据.....17
2.1 相关法律、法规 17
2.2 技术导则 18
2.3 企业相关文件 18
3 环境保护设施 19
3.1 固废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9
3.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 厂区绿化、美化 25
5 环境管理要求 26
6 结束语.....26
五、环评批复.....27
六、固废处置协议 32
七、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42
八、企业营业执照 44
九、企业环保组织机构管理图 46
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48
十一、危险固废管理制度 53

一、验收申请报告

年产30000吨医药中间体、4100吨副产品项目（二期工程10000吨/年二丙酮醇项目）固体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医药中间体、4100吨副产品项目（二期工程10000吨/年二丙酮醇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现向你局申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知晓本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的主体责任。我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联系人：曹永刚

联系电话：13584789059

联系地址：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实联大道南50米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号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000 吨医药中间体、4100 吨副产品项目（二期工程 10000 吨/年二丙酮醇项目）
建 设 单 位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根法
联 系 人	曹永刚
联 系 电 话	13584789059
邮 政 编 码	223200
邮 寄 地 址	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实联大道南 50 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

2.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表五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二期工程 10000 吨/年二丙酮醇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产 30000 吨医药中间体、4100 吨副产品项目（二期工程 10000 吨/年二丙酮醇项目）
建设地点	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实联大道南 50 米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环发[2014]329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淮安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淮发改投资备[2013]24 号，2013 年 10 月 24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350 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建设地点：江苏海信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实联大道南、盐化工消防站西侧、蓝天北侧 性质：新建 规模：年产 30000 吨医药中间体、4100 吨副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海信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实联大道南、盐化工消防站西侧、蓝天北侧 性质：新建 规模：10000 吨二丙酮醇项目，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1.7%。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绿化面积 12200m^2	依托厂区绿化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蒸馏残渣和精馏残渣、抽滤残渣、废气吸收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浮油、蒸发析盐废盐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进行合理处置或者综合利用。各类废弃物须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须分别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及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应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企业已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二期建设工程危险固废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厂界外 2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设置 500m^2 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储运、生产等过程发生污染事故	企业已建设 800m3 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YHXQ-2019-02）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安装废水流量计、COD 和氨氮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安装废水流量计、COD 和氨氮、VOCs 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组长：（签字）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意　见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表五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环保工作总结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年二丙酮醇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作总结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原料及高级医药中间体的科技型企业。2014 年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在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年产 30000 吨医药中间体、4100 吨副产品项目，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获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环发[2014]329 号）。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年产500吨氨甲苯酸、3000吨二苄胺、1000吨苄胺、1000吨邻氯苯胺及副产品100吨三苄胺、1000吨氯化铵、1000吨30%盐酸项目于2017年建设完成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现二期工程年产10000吨二丙酮醇、副产品936.4吨异丙叉酮醇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准备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企业在验收自查过程发现产品产能、生产设备、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批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该项目建设内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编制《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二丙酮醇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公司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实施，在环保部门的关心指导下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以及各项法律法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工作具体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一）固废方面

企业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并张贴危废标识，同时暂存库设有防腐防渗设施，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收集、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二）其他方面

企业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淮

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备案意见，编号：YHXQ-2019-2，依托已建的800m^3 事故应急池，满足厂区应急需求。

综上所述，我公司从项目建设开始至试运行期间，我公司一直将环境保护工作放在首位，切实落实了环保相关要求，通过我公司自查，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的标准要求。创造和谐社会，保护环境是每一个现代化企业的责任，我们将以本次环保验收为契机，立足长远，不断完善，扎扎实实的抓好环保设施的长效管理，切实将环保工作纳入依法治理的轨道。

公司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一如既往地按环评与批复中的要求严格去做，并在上级部门的监督与帮助下，通过自身的不断努力，进一步加大环保管理力度，尽心尽职地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我市的“蓝天碧水，节能减排”以及为维护好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与生态城，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

四、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报告

1 前言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原料及高级医药中间体的科技型企业。2014 年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在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年产 30000 吨医药中间体、4100 吨副产品项目，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获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环发[2014]329 号）。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年产 500 吨氨甲苯酸、3000 吨二苄胺、1000 吨苄胺、1000 吨领氯苯胺及副产品 100 吨三苄胺、1000 吨氯化铵、1000 吨 30%盐酸项目于 2017 年建设完成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现二期工程年产 10000 吨二丙酮醇、副产品 936.4 吨异丙叉酮醇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准备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其余产品 10000 吨二丙酮醇、2000 吨 2-（2-氯乙氧基）乙醇、200 吨间羟基苯甲醛、1000 吨（R）-3-氯-1,2-丙二醇、100 吨（S，S）-2,8-二氮杂双环[4，3,0]壬烷、100 吨 7-甲氧基-1 萘乙腈及副产品 936.4 吨异丙叉酮醇、500 吨氯化铵、300 吨醋酸生产线暂未建设，作为三期工程建设。

企业在验收自查过程发现产品产能、生产设备、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批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该项目建设内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编制《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二丙酮醇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核查，二期工程年产 10000 吨二丙酮醇、副产品 936.4 吨异丙叉酮醇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验收要求，本次验收只验收年产 10000 吨二丙酮醇、副产品 936.4 吨异丙叉酮醇项目。

2020 年 1 月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我公司于2020年3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二丙酮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为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防治法》（2018年修订）;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11号）;

(8)《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2.2 技术导则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2.3 企业相关文件

(1)《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医药中间体、4100 吨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医药中间体、4100 吨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4]329 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局，2014 年 12 月 29 日）；

(3)《江苏海信医药化工 20000 吨/年二丙酮醇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固废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一）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二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处置量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精馏残渣	危险固废	HW11（900-013-11）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32	16	16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2.72	4	4
生活垃圾	/	99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2

（二）固废贮存情况

企业建有 2 座危废暂存库，暂存面积约 222m^2 ，通过现场勘查后，危废暂存库贮存区域密闭效果较好，各类危废分类存放，地面设置分界线，设置相应标识牌，并已按照要求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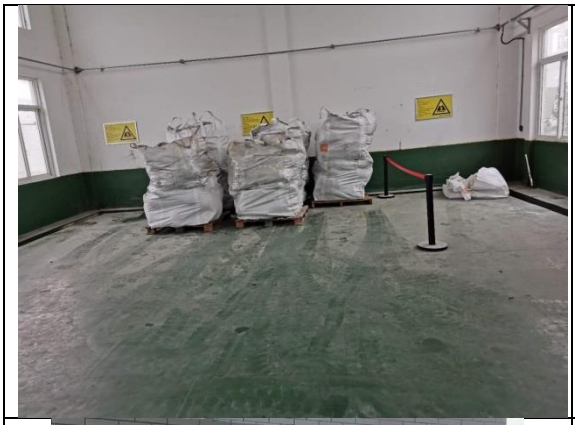

图 3.1-1 危险固废场所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危废台账，危险固废进出危废仓库情况均记录于危废台账上。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事故应急池 800m^3，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YHXQ-2019-02；按照要求配备相关应急物资

2、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3、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已规范化设置，有环保标识，有分类存放标识及分界线。

图 3.2-1 应急事故池

3.2.2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表 3.2-2 应急物资储备表

设施分类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一、预防事故设施					
检测、报警 设施	1	压力表	（0～1.0、0～-1.0,0～2.0,0～3.0）MPa	196	
	2	温度计	（0～100、0～150、0～250、0～350）℃	90	
	3	温度变送器	Pt100	23	
	4	流量计	LZJ-40F	2	
	5	液位计	玻璃管/四氟管	55	
	6	可燃气体检测仪	GB2000	51	
	7	有毒气体检测仪	GB2000	63	
	8	重大危险源视频监控系统	PA-9204TZ2	8	
	9	重点监管危化品液位监测及记录远传	-	9 套	
	10	剧毒品视频监控系统	PA-9204TZ2	1 套	
	11	入侵报警系统	DT-7380	1 套	
	12	电子巡更系统	PBU360	1 套	
设备安全 防护设施	13	防护罩、防护屏、负荷限制器、行程限制器，制动、限速	物料输送泵、配电屏、配电箱等防爆钢丝绳电动葫芦 13 台，形成限制器型号 BLx-101-40，负荷限制器型号 SYG-0A，其中二车间 4 台，六车间 9 台		
	14	避雷针、避雷网、防雷接地	有避雷针、防雷接地等		
	15	防潮、防晒、防冻、防腐、防渗漏等设施	车间、罐区物料输送管线		
	16	电器过载保护设施	变压器、电机等		
	17	静电接地设施	静电接地设施		
防爆设施	18	各种电气、仪表的防爆设施	车间、仓库、罐区的电机选用防爆型及阻燃电缆		
	19	抑制易燃易爆气体形成等设施	反应设备、管线等密闭，放空管加阻火器接至室外。		
	20	防爆工器具	易燃易爆场所操作、检修使用铜质防爆工器具		
	21	电气设备：防爆电器、照明、开关等	采用 ExdⅡBT4 结构防爆电气设备		

作业场所 防护设施	22	防静电设施	设备、泵机、管线静电接地、静电消除器		
	23	防噪音设施	泵、放空等的基础防振（震）		
	24	通风（除尘、排毒）设施	自然排风 机械风机		
	25	防护栏（网）、防滑设施	车间操作平台		
	26	防灼烫设施	管线超过 50℃设备隔热、保温		
安全警 示标志	27	安全指示标志	毒物周知卡、安全标志		
	28	警示作业安全标志	车间及仓库等		
	29	禁止标志（禁止烟火标志）	厂区		
	30	警告标志（当心触电、注意安全、当心火灾）	车间、仓库、储罐区、配电房等		
	31	指令标志	车间、仓库、储罐区等		
	32	逃生避难标志	车间、仓库等配备应急照明灯、疏散通道若干		
	33	风向标志	厂区		
二、控制事故设施					
泄压和止逆设施	34	阻火呼吸阀	/	12	
	35	放空管	DN25	36	
	36	安全阀	A27H-10	42	
	37	止回阀	J41W-1.0	64	
	38	减压阀	/	8	
	39	泄压缓冲罐	500L	6	
紧急处理设施	40	紧急切断设施	危险化工工艺等		
	41	排放设施	事故应急池		
	42	冷却设施	反应冷凝器连接冷却水（冷冻盐水）管线		
	43	紧急喷淋设施	钢瓶周边		

	44	自动控制系统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化品的装置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三、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45	阻火器	14		
	46	防火堤	无		
	47	防火材料涂层	钢结构防火保护		
灭火设施	48	室外消火栓	SS100-1.6	15	
	49	室内消防栓、箱	DN65	158	
	50	消防水管网	厂区内 DN200/DN65		
	51	消防泵	消防泵房设置 2 个型号：XBD4.5/40-200DL		
	52	灭火器	MF/ABC5	98	
	53		MF/AB8	134	
	54		MFT/ABC20	2	
	55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		
紧急个体处置设施	56	洗眼器、喷淋器	14 个		
	57	应急手电	20 个		
应急救援设施	58	逃生和避难的安全通道（梯）	车间操作平台设置出口		
	59	安全出口标志、疏散通道标志	厂区		
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60	工作服	配发		
	61	防护手套	每人每月一付		
	62	安全帽、安全带	配发		
	63	防护围裙	配发		
	64	防护口罩	配发		
	65	面罩	焊工		

	66	绝缘靴、绝缘杆	配电室	

3.2.3 卫生防护距离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在厂界周边 2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查看，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符合要求。

4 厂区绿化、美化

为了改善工厂环境，减少污染，净化空气及美化厂容厂貌，企业一直对绿化工作非常重视，整个绿化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以主干道两旁作为骨架，以污染物、建筑物周围作为重点，以平面为依托，立体作映衬，采用动静结合的手法进行了全方位绿化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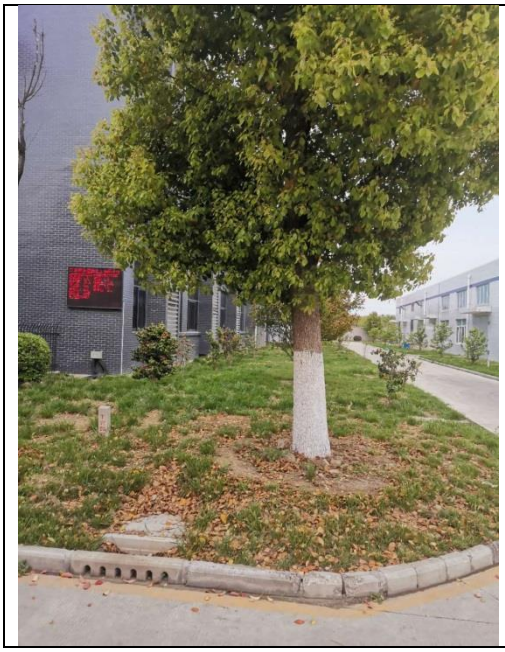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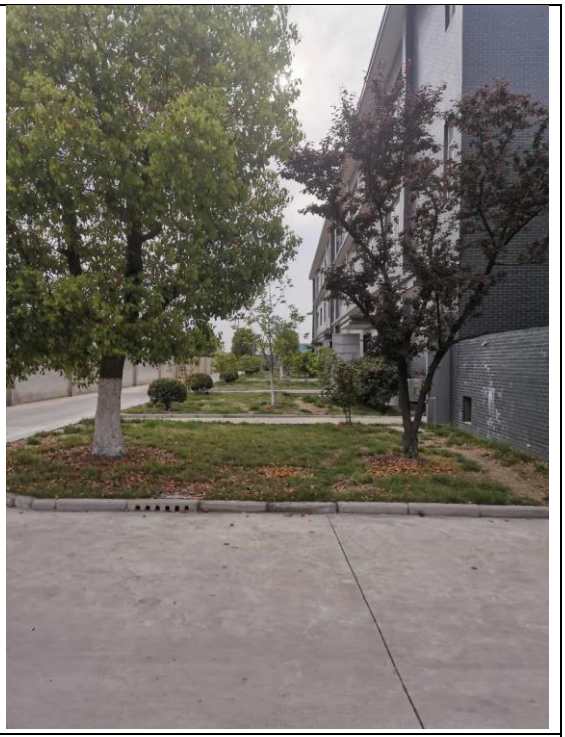

图 4.1-1 海信医药化工厂区绿化图

5 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

（2）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保管理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 结束语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在市、盐化分局环保部门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本次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所涉及的固废进行了有效的治理和控制，严格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并努力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及绿化、美化工作。当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有考虑不周或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各位领导专家批评指正，以利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得更好。

五、环评批复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淮环发〔2014〕329 号

关于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医药中间体、4100 吨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医药中间体、4100 吨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评技术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淮河流域新建重污染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及洪泽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意见、洪泽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及省环保厅关于本项目《淮河流域新建重污染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审查意见，同意你公司年产30000吨医药中间体、4100吨副产品项目在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盈恒化工东侧、实联大道南侧、盐化新区消防站西侧、蓝天科技北侧拟定地址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如果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

址或采用的生产工艺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管网要明管化。高含盐废水采用“隔油+气浮+蒸发析盐”预处理，高含氨氮废水采用“pH 调解+化学沉淀”预处理，含氰废水采用破氰预处理，以上预处理废水与其它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吸收水共同经“微电解+催化氧化+中和+混凝沉淀”物化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冲洗水等混合进行“调节池+UASB 池+缺氧池+好氧池+生物滤池+排放池”工艺处理，达到洪泽县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本项目使用园区集中供热，高温工段蒸汽由自建燃气导热油炉供给。4 个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1 座排气筒。

（1）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7#车间：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号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2#车间：氨气采用三级降膜水吸收处理，苯甲醛、甲醇、甲苯等其他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统一经 2 号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4#车间：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纤维一颗粒”吸

附处理后经 3 号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6#车间：氯气、氯化氢、二氯乙烷采用三级降膜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其他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后，再共同经活性炭“纤维—颗粒”二级吸附处理后，经 4 号排气筒 25 米高空排放。

导热油炉：烟尘、SO_2、NO_x等燃烧废气经 5 号排气筒 35 米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采用密闭操作和管道加料，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加装集气或引风装置，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对废水处理区主要恶臭源要进行加盖并对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储罐区要加强管理，对储罐呼吸气进行回收，减少“跑冒滴漏”。

甲醇、氯化氢、氯气、甲苯、氯苯、硫酸雾等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报告书》推算标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或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蒸馏和精馏残渣、抽滤残渣、废气吸收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浮油、蒸发析盐废盐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进行合理处置或者综合利用。各类废弃物须分类收集存放，

暂存场所建设须分别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应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厂界外200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6、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设置500m³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储运、生产等过程发生污染事故。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安装废水流量计、COD和氨氮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

1、水污染物（废水量≤35620.78m³，以下为接管考核量）：、COD≤15.70t、SS≤4.36t、氨氮≤0.97t、总氮≤1.15t、总磷≤0.03t、全盐量≤28.89t、AOX≤0.24t、甲苯≤0.02t、氯苯≤0.02t、总氰化物≤0.02t。

2、废气：氨气≤0.98t、二苄胺≤0.14t、硫酸雾≤0.0012t、氯气≤0.02t、氯化氢≤0.25t、环氧乙烷≤0.04t、VOC≤4.08t、二氧化硫≤0.151t、氮氧化物≤0.439t、烟粉尘≤0.132t。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以上污染物指标在洪泽县内平衡解决。

四、项目建设期内和（试）运行期内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化新区环保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局、市辐射与固废管理中心不定期督查。项目竣工试生产须向我局报告，试生产期满前（不

六、固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R-HTQY-20200006

甲方：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

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开 户 行：中行洪泽县支行

帐　　号：545663520947

电话号码：0517-87800051

传真号码：

地　　址：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

（实联大道南，台玻大道西）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

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开 户 行：工行乐余办

帐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0512-58961918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蒸馏残液	HW11	100	900-013-11	200L 桶
2	含盐废渣	HW11	600	900-013-11	吨袋
3	精馏残液	HW11	100	900-013-11	200L 桶
4	废活性炭	HW49	25	900-039-49	吨袋
5	浮油	HW08	2	900-210-08	桶装
6	废水处理污泥	HW45	29	261-084-45	吨袋

（盖章）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
1	蒸馏残液	HW11	900-013-11	100	5200 元/吨
2	含盐废渣	HW11	900-013-11	600	5200 元/吨
3	精馏残液	HW11	900-013-11	100	5200 元/吨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	5200 元/吨
5	浮油	HW08	900-210-08	2	5200 元/吨
6	废水处理污泥	HW45	261-084-45	29	5200 元/吨

备注：

1、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用，危险品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并由甲方承担运费。

2、本协议以上处置单价按含税价格执行，税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3、处置费用按月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收到发票后 7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章）：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12.12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孙亮	17701561972	业务部	业务
2	袁宇	18015679929	技术部	技术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曹永刚	13584789059	安环部	
2				
3				
4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双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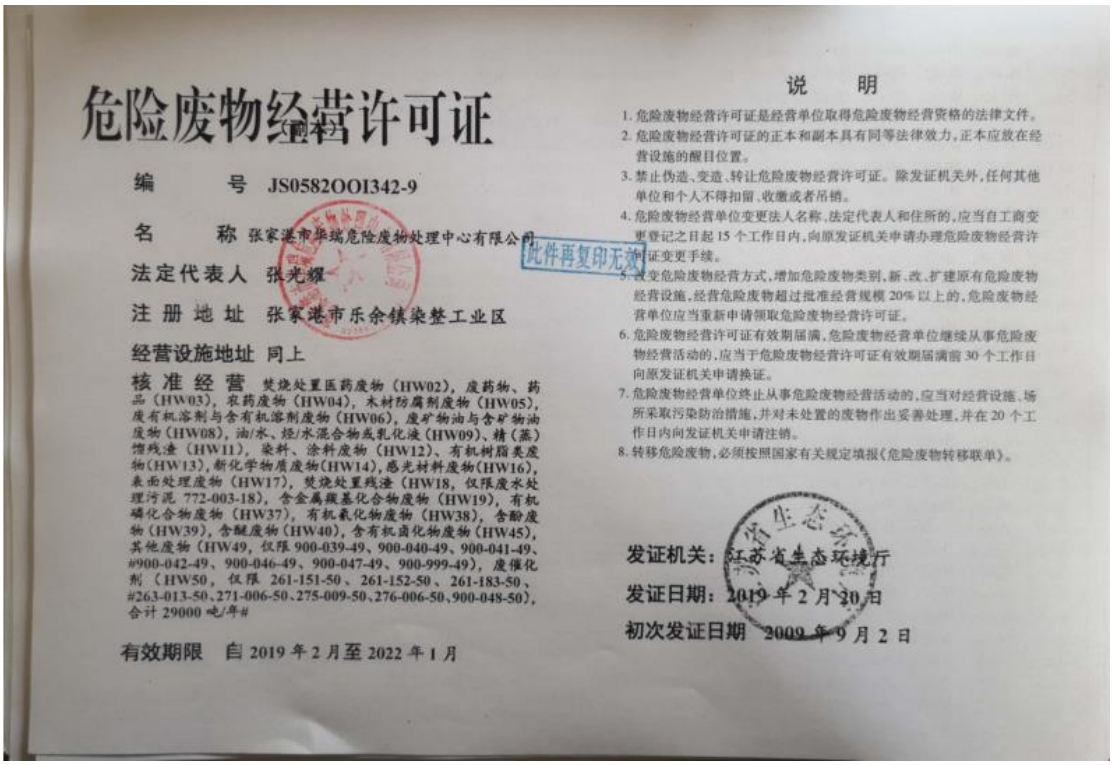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582OOI342-9

名　　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9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

此件再复印无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编号 3205820002019040100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1788S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热力供应；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10日至2023年08月14日

住　　所　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此件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4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七、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290815686 5X7
法定代表人	赵根法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曹永刚	联系电话	13584789059
传　真	-	电子邮箱	.com
地　址	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南侧、台坡大道西侧		
预案名称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2M3E2，重大-水 Q2M2E1）		
本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沈振华	报送时间	2019 年 2 月 2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收到，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管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3 月 1 日		
备案编号	YHXQ-2019-02		
报送单位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潘如彬 （签名）	经办人	王梓 （签名）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代码组成。

八、企业营业执照

编 号 320829000201612280033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08156865X7 (1/1)

名　　称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洪泽盐化工开发区实联大道南侧、台玻大道西侧（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赵根法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1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二丙酮醇、二苄胺、2-（2-氯乙氧基）-乙醇、苄胺、邻氯苄胺、氨甲苯酸、间羟基苯甲醛、（R）-3-氯-1，2-丙二醇、（S，S）-2，8- 二氮杂双环[4，3，0]壬烷、7-甲氧基-1-萘乙腈和副产品异丙叉丙酮、三苄胺、氯化铵、30%盐酸、醋酸、氨水（中间产品）丙酮（溶剂回收，中间产品）制造（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九、企业环保组织机构管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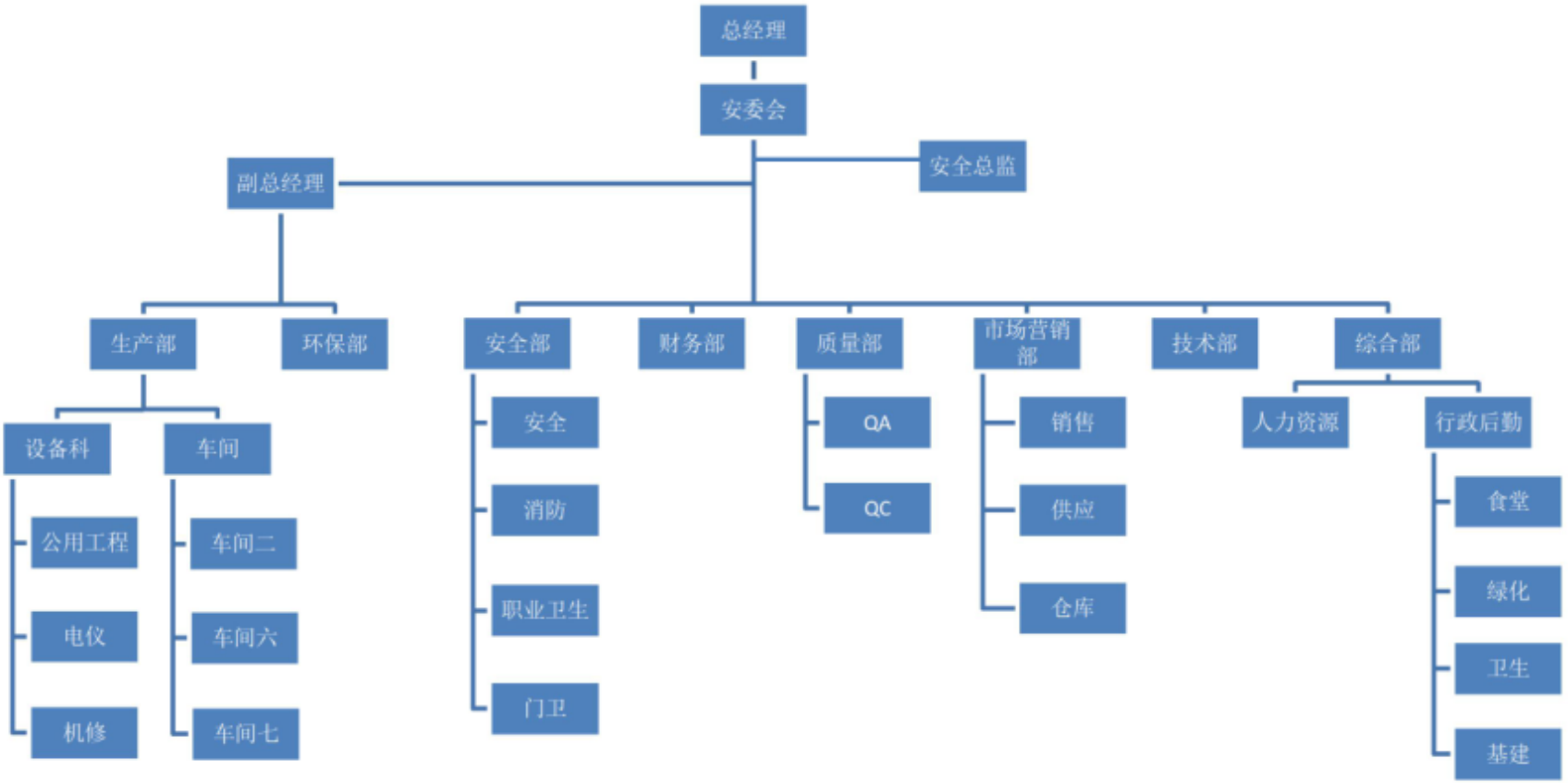
总经理
安委会
副总经理
安全总监
生产部
环保部
安全部
财务部
质量部
市场营销部
技术部
综合部
设备科
车间
安全
消防
职业卫生
门卫
QA
QC
销售
供应
仓库
人力资源
行政后勤
食堂
绿化
卫生
基建
公用工程
电仪
机修
车间二
车间六
车间七

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页数/总页	1/4
文　号	SMP-AH-HG003-00	替代版本	新版本	
执行日期	2019.01.01	有 效 期	2022.12.31	

制定人：

部门	人员	签名	日期
安环部	韩引	韩引	2018、12、30

审核人：

部门	人员	签名	日期
安环部	曹永刚	曹永刚	2018、12、30
生产技术部	费玉岐	费玉岐	2018、12、30

批准人：

部门	人员	签名	日期
总经办	沈振华	沈振华	2018、12、30

文件分发范围：总经办、安全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销售部、质量部(QA、QC、计量）、供应部、仓储部、设备部、 人力资源部、财务部

文件抄送范围：各生产车间、后勤、生产辅助车间、传达室

文号	SMP-AH-HG003-00	名称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页数/总页	2/4

1. 目的：

为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防治污染，提高和改善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2.范围：

3.职责：各车间、区域负责本场所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负责本制度的执行。

4.定义：

4.1 环境保护设施，是指为防治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所建成的处理处置、净化控制、再生利用设施，以及配套的设施运行监控系统。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利用设施、工业废水处理利用设施、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设施、生活垃圾处理利用设施、自动监测系统等设施。未经上级环保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停用、拆迁或损坏。

4.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指从事环境保护设施操作、维护、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置和利用的活动。

5.程序正文

5.1 各部门应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操作运行等规章制度。

5.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5.2.1 自行运行：是指污染物产生单位对自己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运行、维修和管理，对污染物处理处置和利用，并承担相应环境责任的活动；

5.2.2 委托运行：分为代理运行和社会化运行。代理运行：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接受污染物产生单位的委托，对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修和管理，对污染物处理和利用，并承担相应环境责任的活动。社会化运行：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接受污染物产生单位的委托，利用社会投资或自己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为其提供污染物的处理处置和利用的社会化服务，并承担相应环境责任的活动。

5.3 自行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达不到污染排放标准要求的，必须实行委托运行。

5.4 各班组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巡检，并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清扫、检修，确保完好率 100%，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5.5 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5.5.1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施施工和建设，无工艺设计缺陷和工程质量问题，设施建设应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导则”推荐的技术；

5.5.2 能满足所处理处置污染的需要并能连续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

5.5.3 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竣工验收；

5.5.4 配备设施故障或污染事故发生时的预警和污染预防应急处置设施；

5.5.5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单位应按照上述条件（但不仅限于上述条件）。组织对将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考核，符合上述条件的设施方可投入运行。不符合运行条件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的，由设施运行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环境责任；

5.6 已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严重不符合建设要求的，应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达到要求后方可投入运行。

5.7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实行资质许可制度。所有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的单位必须取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资质许可证书；未取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资质许可证书的单位，不得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活动。

5.8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现场操作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制度，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现场操作和管理的人员必须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现场操作和管理岗位的工作。

5.9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岗位培训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5.10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环境保护施投入运行后，应保证设施无故障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与环境保护设施配套的自动监控设施应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

5.1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持证上岗、岗位责任、操作规程、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运行记录台帐、监测报告、运行信息公开，做好运行记录，确保与主体生产设施的同步运行率达到100%。

5.12 要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和隐患，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出现故障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因不可抗拒原因，设施必须停止运行时，应当事先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说明停止运行的原因、时段、相关污染预防措施等情况，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在规定时间内

不能恢复设施运行的，环保部门责令污染物产生单位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后，经环保部门批准，方可恢复生产。

5.13 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发生污染事故时，必须在1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消除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设施运行情况。主要内容包括：设施的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取样和监测情况。主要内容包括：设施的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取样和监测情况、连续运行记录等。公司有义务将设施的运行状况、日常监测数据和各项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公从监督。

5.14 必须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现场检查，如实报告情况，提供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得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5.15 环境保护设施委托运行服务合同必须按照合同法的要求明确有关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和服务要求与承诺。合同正式签署后，合同正式文本应于10天内向当地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16 环境保护设施委托运行活动必须严格按照运行合同的内容进行，违反合同造成的后果由违反合同一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关责任。

6.附录： 无

7.交叉参考： 无

8.历史沿革

版本号	执行日期	修订内容
SMP-AH-HG003-00	2019.01.01	建立新文件

十一、危险固废管理制度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页数/总页	1/4
文　号	SMP-AH-HG011-00	替代版本	新版本	
执行日期	2019.01.01	有 效 期	2022.12.31	

制定人：

部门	人员	签名	日期
安环部	韩引	韩引	2018、12、30

审核人：

部门	人员	签名	日期
安环部	曹永刚	曹永刚	2018、12、30
生产技术部	费玉岐	费玉岐	2018、12、30

批准人：

部门	人员	签名	日期
总经办	沈振华	沈振华	2018、12、30

文件分发范围：总经办、安全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销售部、质量部(QA、QC、计量）、供应部、仓储部、设备部、 人力资源部、财务部

文件抄送范围：各生产车间、后勤、生产辅助车间、传达室

1. 目的：

为加强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

3. 职责：

4. 定义：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废物。

5. 程序正文

5.1. 危险废物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

5.2. 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办理转移联单，严禁未办理手续擅自转移。

5.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须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区、市两级)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5.3.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5.3.2.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的资质证明及运输合同；

5.3.3. 接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所签订的意向合同。

5.4. 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经接受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5.5.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办理联单：

5.5.1. 合同所列的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

5.5.2. 待转移的危险废物在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的经营范围之内。

5.6. 在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遵守以下规定：

5.6.1. 在省内各设区城市之间转移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城市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转移申请。经批准后，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转移三日前向移出地和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6.2. 在省各设区城市辖区内转移危险废物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行联单管理，经批准后领取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7. 从省内向外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转移申请，经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征得接受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从省危险废物管理中心领取联单。

5.8. 危险废物移出者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每一类别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

5.9. 联单共分五联正联及两联副联，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由各市环境保护部门管理。

5.10. 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设区城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5.11.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5.12.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危险废物移出者，联单第一联由危险废物移出者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危险废物移出者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设区城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13.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或接受单位在验收时，发现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或成份与联单填写不相符的，可以拒运或拒收，并应立即书面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拒收由运输单位送交的危险废物时，有责任采取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5.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档案。临时储存的设施要有防雨、防渗措施， 运送的包装工具要符合安全要求。

5.15. 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5.16. 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遵守以下规定：

5.16.1. 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设施及容器设立明显的识别标志；

5.16.2.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安全运输、贮存的包装要求；

5.16.3. 核对运输单位及收运人员的证件、手续，并向收运人员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安全运输注意事项及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

6. 附录：

无

7. 交叉参考：

无

8. 历史沿革

版本号	执行日期	修订内容
SMP-AH-HG021-00	2019.01.01	建立新文件